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理暨資訊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點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A213

主持人：靳院長知勤

記錄：蘇紋儀

出席人員：出席者畫○ 請假畫△

靳院長知勤○ 林主任原宏○ 黃主任鴻博○ 王主任讚彬○ 王主任曉璿○
胡老師豐榮△ 陳老師麗文○ 賴老師冠州△ 柯老師凱仁○ 楊同學孟宜○

列席人員：列席者畫○

壹、 長官致詞

貳、 主席報告(略)

參、 業務報告

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議準則已於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訂，各系教師若於本學期提出升等，敬請填妥本院教師升等門檻成績審查表，以及三項升等門檻計分表（如附件）後送本院審查。

肆、 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報告

一、提案討論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提請討論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理暨資訊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議準則」及其升等門檻。（請見附件一）	本案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辦理。
二、臨時動議		
無		

伍、 提案討論

案由一：提請研議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理暨資訊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議準則部份文字及條文乙案。(請見附件一)

說明：

- (一) 有關本校數理暨資訊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五條第4款,外審四位審查人所評定之成績換算為研究成績之方式,因校級法規原意不明,為避免實務執行上審查成績產生極端差異,是否增列以四位審查人之審查分數平均數為著作成績。(如四人平均分數低於七十分則以七十分計)(請見附件一之1)
- (二) 修訂本準則升等門檻附件一研究類評審項目備註項,數理暨資訊領域比照數理教育領域若有發表高於門檻篇數除了SCI等級期刊論文外,增加 SCIE、SSCI 論文期刊等同SCI核予3分。(請見附件一之2)

決議：

- 一、本準則部份文字修正後通過。
- 二、本準則第五條有關外審之送審及通過人數,俟校務會議針對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後再召開院務會議修訂。
- 三、外審四位審查人所評定之成績換算為研究成績之方式,考量四人平均分數低於七十分以七十分計算之疑義,以及教師升等成績實為著作成績與教學服務成績之比例加總達到標準即可,本條文維持原案不做修改,以四位審查人之審查分數平均數為著作成績。

案由二：提請討論本院辦理本校98年度獎勵研究績優系所申請初審相關事項乙案。(請見附件二)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研發處97年12月17日通知及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辦理。(請見附件二之1)
- (二) 依據要點規定事項,本院評比推薦「研究優良」兩個系所進入本校複審,甄選成績依照本院教師評鑑之研究成績評分表以及辦理學術活動之評分表。(請見附件二之2)

擬辦：依據甄選成績推薦第一及第二優先順序系所進入本校複審,惟因本次為第一年開辦此項申請,各系教師在期刊論文篇數(第一/二作者)、研究計畫件數(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上

易重複計分，建請研發處之後是否研議以系為單位，以該系
總共申請之篇/件數計分。

決議：

- 一、本案推薦「研究優良」兩個系所依序為數學教育學系及資
訊科學學系。
- 二、本校研究績優系所獎勵應以系所為單位計算研究數量，不
宜由各教師研究成績直接加總平均，導致教師在期刊論文
篇數中因作者順序不同，以及研究計畫件數上因多位共同
主持人而重複計分，建請研發處修改研議。
- 三、本校 98 年度獎勵研究績優系所申請案各系研究成績傑出之
教師，由本院統一製作獎狀表揚以茲鼓勵。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散會（下午 4 點 40 分）